

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新竹市成德二街 36 號

電 話：(03)527-7548

聯 絡 人：李國榮

受 文 者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發 文 文 號：新竹市葬儀商(聖)字第 015 號

主 旨：電子 IC 識別證申請、使用須知及說明。

說 明：

- 一. 本會為維護合法殯葬服務業者權益並建立有效管理制度，配合新竹市殯葬管理所作業要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. 電子 IC 識別證之核發要件如下：
 - (一)執有政府核發之許可(備查)函及商業登記函(或商業登記抄本)
 - (二)加入本會為合法立案之會員，並不得積欠當年度會費。
 - (三)跨縣、市備查業者，須檢附跨區備查核准公文、所屬公會有效會員證、公司大小章。
- 三. 辦理殯葬業務手續時應主動出示電子 IC 識別證，由持證人親自辦理，電子 IC 識別證嚴禁借用或租用他人使用，如有轉借他人使用，發生糾紛或訴訟，由領證之公司全權負責。
- 四. 電子 IC 識別證申請及補發辦法如下：
 - (一) 每間會員至多申請 5 張。
 - (二) 每間會員申請 2 張免費(有效期限內若需更換人員等同辦理第 3 張電子 IC 識別證)，第 3 張起每張收取工本費五百元。
 - (三) 電子 IC 識別證損壞(非人為因素)以卡換卡，若遺失應回報公會鎖卡、作廢，重新申請需繳工本費五百元。
 - (四) 跨區備查之公司最多申請 2 張。每張酌收工本費 500 元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個案申請。
- 五. 電子 IC 識別證自核發日起，每年年底前須持卡至公會繳清翌年度常年會費並辦理卡片續卡作業，未於期限內繳清新年度會費者，本電子 IC 識別證將於翌年一月一日起自動停卡無法使用，直至繳清會費並辦理卡片續卡作業後始予復卡使用。

- 六. 續卡作業本會會員 2 張免費，第 3 張五百元。跨區備查每張五百元。
- 七. 申請電子 IC 識別證檢附資料如附件(一)
- 八. 申請地點:公會辦公室(新竹市成德路 136 號)洽 總幹事 0936-199292
Line ID:mimic541
- 九. 申請日期:112 年 11 月 1 日起(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14:00 至 17:00)
- 十. 試辦日期:112 年 12 月 1 日
- 十一. 正式實施:113 年 1 月 1 日
- 十二. 本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同意後
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留存

理事長 邱朝聖

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電子IC識別證申請書

公司(商號)名稱			相 片 浮 貼
公司(商號)所在地址 (請註明區&里)	登記地址		
	營業地址		
公司(商號)負責人			
公司(商號)統一編號		連絡電話	
申請電子IC識別證編號(勿填寫)			

說 明

- 一、本公司行號依據「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電子IC識別證申請暨使用辦法」向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電子IC識別證，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。
- 二、電子IC識別證，本市每一會員至多申請五張。每家會員申請2張免費，第3張每張酌收工本費500元。外縣市會員限申辦2張，每張收工本費500元。識別證損壞以卡換卡免費，若遺失補辦同樣酌收工本費500元。

此 致

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申請公司

簽 章

負 責 人

簽 章

持 卡 人

簽 章

--	--

公司大小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